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常州闻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唯一网络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闻勤创业投资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拓展公司投资渠道，探索新的发展模式，提高公司对外投资专业性。基金拟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强的协同关系，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更多的机遇和支持。唯一网络本次参与认购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敏红 _____

高新会 _____

姚作为 _____

年 月 日